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79號

聲 請 人 良企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伶

相 對 人 王治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9,75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重勞訴字第10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10分之8、原告鑫漢企業有限公司負擔10分之1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3,072元、原告鑫漢企業有限公司繳納14,464元，聲請人負擔10分之8即158,029元〔計算式：（183,072+14,464）×8÷10=158,029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、原告鑫漢企業有限公司負擔10分之1即19,754元〔計算式：（183,072+14,464）÷10=19,75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，餘由相對人負擔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19,753元（計算式：197,536—

158,029—19,754=19,753)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
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
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
勞動法庭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